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华邦健康SCP001;债券代码:01190129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6.8%,发行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20年3月6日。

2020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25,081,967.21元。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2015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日至5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2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0年3月5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选择权,全部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2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成功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3.0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6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6日(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3月6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8,666,666.67元。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2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米氮平原料药获得台湾DMF核准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收到台湾卫生福利部签发的关于米氮平(原料药)的药品许可证,现就相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米氮平(原料药)

类型:原料药注册登记

证书编号:卫授食字第1091401555号

企业名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发证机关:台湾卫生福利部

有效期:2020年2月26日-2025年2月25日

二、药品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药品适应症:适用于抑郁症治疗。可改善抑郁症状以及患者睡眠结构,提高睡眠质量;较少引起性功能障碍,提高患者依从性;使用方便、较少的药物相互作用、耐受性好。

药理作用与作用机制:米氮平具有四环结构,属于哌嗪-氮卓类化合物,是H1受体的强效拮抗剂,这种属性可产生镇静作用。

三、药品所涉的投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产品	累计投入
401、505、405	8吨/年	米氮醇、米氮平及其中间体	938.73

注:米氮平为燎原药业早年研发成功的产品,因历史原因,未能对上述药品单独核算研发投入,无法提供单个产品的研发投入金额。

燎原药业于2019年9月向台湾卫生福利部提交了米氮平(原料药)的注册申请,并于2020年3月获得该原料药的DMF核准函。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米氮平(原料药)英文名称:Mirtazapine	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华裕(无锡)制药有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 国外主要生产企业:MEGAFINE、SUNPHARM、TEVA、MEDICHEM等	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米氮平原料药全球销售量55.84吨,比上一年增长5.80%;欧洲市场销售量29.74吨,比上一年增长4.15%;美国市场销售量10.22吨,比上一年增长10.70%;拉丁美洲市场销售量1.98吨,比上一年增长14.80%;全球其他市场销售量13.92吨,比上一年增长4.70%。

注:产品市场数据来源于newport资料。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台湾药品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取得米氮平(原料药)DMF核准函后即可生产并在台湾市场销售,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2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01民初3337号。关于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华茂、曹永贵、许丽

(二)案由: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155)。

(四)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湘01民初3337号,判决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356,512,063.73元,并支付违约金3,837,120.64元(违约金已算至2019年9月17日,其后以356,512,063.7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有权对深圳市华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2.96%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有权对黄华茂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1.34%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曹永贵、许丽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曹永贵、许丽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1,842,985.9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847,985.92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共同负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9)湘01民初3337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0-0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4,536,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Benjamin William Keswick、张轩宁、Ian McLeod、廖建文、李国、许萍、方青、刘晓鹏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熊厚富、朱文隽、张建珍、陈颖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出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3,861,408	99.9835	675,200	0.016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4,526,608	99.9997	10,000	0.000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4,523,408	99.9996	13,200	0.0004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婧芸、朱培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0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经仪先生、吴莉敏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振铭、熊厚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征求各位董事意见,一致提名张轩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聘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拟聘任李国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李国先生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拟聘任吴莉敏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细则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等的议案》;由于轮值董事长制不符合现行的工商登记相关制度,特修改公司相关公司制度、细则。

1、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

原细则内容	修改后的细则内容
第四条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有关会议提案的书面材料后,应于三日内完成审核并呈交轮值董事长。经轮值董事长审核同意后形成正式提案。	第四条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有关会议提案的书面材料后,应于三日内完成审核并呈交董事长。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后形成正式提案。
第五条轮值董事长认为有关材料不具体或不充分时,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补充。当提案与公司实际不相符时,轮值董事长有义务与提案人进行沟通,及时修改调整有关提案内容。沟通的方式、时间及内容应有记录,该记录应作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档案的一部分进行保存。	第五条董事长认为有关材料不具体或不充分时,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补充。当提案与公司实际不相符时,董事长有义务与提案人进行沟通,及时修改调整有关提案内容。沟通的方式、时间及内容应有记录,该记录应作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档案的一部分进行保存。
第八条轮值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案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提案的修改或补充不影响董事会的召开时间。确因提案人提交资料不全导致董事会不能形成决议,由该提案人自行负责。	第八条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案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提案的修改或补充不影响董事会的召开时间。确因提案人提交资料不全导致董事会不能形成决议,由该提案人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初审(审核)部门/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	第十二条初审(审核)部门/人员:首席财务官、首席执行官
第十三条上述部门应妥善保管上述相关提案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提案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抄送总裁及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上述部门应妥善保管上述相关提案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提案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抄送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银行贷款类提案的受理及审核程序:(一)财务部应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出具专门的贷款申请报告,并由公司财务总监和总裁签署意见,然后连同附件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提交轮值董事长初审,获准后将安排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审议;……	第十五条银行贷款类提案的受理及审核程序:(一)财务部应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出具专门的贷款申请报告,并由公司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执行官签署意见,然后连同附件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提交董事长初审,获准后将安排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审议;……
第十六条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由财务总监和总裁签署意见后提前十日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由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执行官签署意见后提前十日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定价政策;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二)财务部应提前十五天将有财务总监和总裁签署意见的上述书面报告连同关联交易合同样本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书面意见后交回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程序履行合规性复核,复核通过后安排上最近一期董事会讨论。若因资料不齐全或没有足够的提前期导致的不能及时上会,董事会办公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定价政策;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二)财务部应提前十五天将有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执行官签署意见的上述书面报告连同关联交易合同样本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书面意见后交回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程序履行合规性复核,复核通过后安排上最近一期董事会讨论。若因资料不齐全或没有足够的提前期导致的不能及时上会,董事会办公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一)本规定适用于年度开店计划,新店拓展部或公共事务部负责出具书面的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建议书的附件应包括:(二)该项目建议书应至少提前三十天提交给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和轮值董事长传阅,并从不同角度签署意见。(三)新店拓展部或公共事务部应根据上述意见进行答疑或修改,并形成书面的答疑或修改报告,再次呈交上述部门,并最终由总裁和董事长决定是否上会审议。(四)开店以外的投资计划由公司投资部拟订投资方案,并根据决策权限提前5天报执行董事、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投资金额超过执行董事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审批权限需提前15天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实施。(五)董事会办公室将总裁和轮值董事长同意后的投资项目安排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一)本规定适用于年度开店计划,新店拓展部或公共事务部负责出具书面的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建议书的附件应包括:(二)该项目建议书应至少提前三十天提交给首席财务官、董事会办公室、首席执行官和董事长传阅,并从不同角度签署意见。(三)新店拓展部或公共事务部应根据上述意见进行答疑或修改,并形成书面的答疑或修改报告,再次呈交上述部门,并最终由总裁和董事长决定是否上会审议。(四)开店以外的投资计划由公司投资部拟订投资方案,并根据决策权限提前5天报执行董事、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投资金额超过董事长、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审批权限需提前15天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实施。(五)董事会办公室将首席执行官和董事长同意后的投资项目安排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二)该计划书提交给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和轮值董事长传阅,并从不同角度签署意见。……(四)定期报告董事会召开三日前,确认经审计财务报告和预审计前的数据变化,变动不超过10%的,将提案书交与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审议;若变动超过10%的,由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修改提案书并在两日内重新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和轮值董事长传阅,确认定稿后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二)该计划书提交给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和董事长传阅,并从不同角度签署意见。……(四)定期报告董事会召开三日前,确认经审计财务报告和预审计前的数据变化,变动不超过10%的,将提案书交与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审议;若变动超过10%的,由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修改提案书并在两日内重新报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和董事长传阅,确认定稿后报董事会审议。

2、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原细则内容	修改后的细则内容
第四条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轮值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轮值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专职工作小组,编制2人,由董办管理,负责协调三个专家团队:投资专家团队:吴光旺、朱文隽、(黄明月);重大技术进步专家团队:李静、(云计算待定)、(财务待定);组织架构管理专家团队:李国、杨李、(牛奶待定)。	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专职工作小组,编制2人,由董办管理,负责协调三个专家团队:投资专家团队:吴光旺、朱文隽、吴莉敏;重大技术进步专家团队:李静、吴莉敏;组织架构管理专家团队:李国、杨李、(牛奶待定)。

3、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原细则内容	修改后的细则内容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轮值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原细则内容	修改后的细则内容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董事、监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CEO、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董事、监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首席财务官(CFO)。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轮值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信息披露专章修改,该法将于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具体详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公示的五、信息披露制度。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轮值董事长提名,……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会有关决议或轮值董事长安排的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具体意见,报轮值董事长审批后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轮值董事长汇报。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会有关决议或董事长安排的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具体意见,报董事长审批后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轮值董事长提名,……	第九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七条 ……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之前,由轮值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轮值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媒体信息排查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四条 ……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应的情况后,及时向轮值董事长报告。…… 需履行会议审定程序应立即报告轮值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应的情况后,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需履行会议审定程序应立即报告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排查过程中,如遇到上述事项及其他认为敏感的事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轮值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或邮寄至董事会办公室。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排查过程中,如遇到上述事项及其他认为敏感的事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或邮寄至董事会办公室。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轮值董事长、CEO确定采访内容。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CEO确定采访内容。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重大信息保密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八条 …… 7、公司的轮值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第八条 …… 7、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 …… (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公司轮值董事长、CEO、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 …… (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第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事项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本公司轮值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轮值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事项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轮值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督促义务,应督促其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等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督促义务,应督促其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信息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报告轮值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信息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文中修改之处参照以下:

1、"轮值董事长"更为"董事长";

2、删除"执行董事";

3、"总裁、CEO"更为"首席执行官";

4、"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更为"首席财务官";

具体详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公示的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轮值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董事会或者CEO无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董事会或者首席执行官(CEO)无法履行职责;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六条 公司设立问责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轮值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组成。	第六条 公司设立问责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组成。
第十六条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职责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情况。	第十六条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首席执行官(CEO)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职责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情况。
第十七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轮值董事长提出;对轮值董事长的问责,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	第十七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修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由于轮值董事长制不符合现行的工商登记相关制度,特修改公司相关公司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第四条(一)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 ……	第四条(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
第五条如投资项目达到执行董事或战略委员会的投资权限,在形成董事会议案前,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须于提报执行董事或战略委员会会议前5天通知执行董事或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并提交书面投资报告或扫描件,由执行董事或战略委员会讨论、审议并投票表决……	第五条如投资项目达到董事长或战略委员会的投资权限,在形成董事会议案前,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须于提报董事长或战略委员会会议前5天通知董事长或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并提交书面投资报告或扫描件,由董事长或战略委员会讨论、审议并投票表决……
第六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执行董事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并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由执行董事组织实施。	第六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长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并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由董事长组织实施。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专项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报经股东大会审批:(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审议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累计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将导致公司年度累计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任何出售、租赁、抵押、转让或处置任何资产、委托理财(指本金);投资金额超过执行董事公司或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审批权限需提前15天报董事会;若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按照股东大会要求提报。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专项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报经股东大会审批:(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审议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或累计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将导致公司年度累计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任何出售、租赁、抵押、转让或处置任何资产、委托理财(指本金);投资金额超过董事长公司或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审批权限需提前15天报董事会;若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按照股东大会要求提报。
第八条 执行董事与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于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提出当年门店开设、对外投资的总体思路、目标和预留投资金额,纳入预算管理并提交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长与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于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提出当年门店开设、对外投资的总体思路、目标和预留投资金额,纳入预算管理并提交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投资部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并根据决策权限报执行董事、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拓展部根据制定的开店计划和实际情况进行拓展调整并定期提报公司董事会。	第九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投资部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并根据决策权限报董事长、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拓展部根据制定的开店计划和实际情况进行拓展调整并定期提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和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后评价。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由执行董事和公司战略委员会负责查明原因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和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后评价。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由董事长和公司战略委员会负责查明原因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向董事会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拟设立内蒙古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公司申请增设内蒙古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包头市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注册所在地: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与劳动路交叉口(一宫西南角)

3、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4、出资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品、水产品、鲜肉)、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现场制售、米面制品、凉拌菜、面包、蛋糕、裱花蛋糕、豆腐、烤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国内版音像制品、图书;普通货运;经营保健食　品;销售日用品、蔬菜、水果、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避孕套、避孕帽、医疗器械(仅限一类)、皮具、箱包、小饰品、珠宝首饰、汽车摩托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卉、玩具、照相器材、健身器材、手机、数码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音乐培训、(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姜涛

7、公司总经理:姜涛

8、公司监事:黄晓晨

9、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洁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设立贵州永辉物流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公司申请增设贵州永辉物流全资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以贵阳实际注册地为准)

3、出资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展示展览、物流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品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塑料包装袋、计生用品、皮具、日用百货(不含农膜)、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洁具、餐具、纸制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床上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体育用品、消防器材的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黄德顺

7、公司总经理:黄德顺

8、公司监事:郑晖

9、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松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拟设立西藏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公司申请增设西藏全资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注册所在地:西藏拉萨市

3、出资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两千万元整

5、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国内音像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图书期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摩托车销售;批发及零售:果品、蔬菜、肉、禽、蛋、水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建筑材料、花卉草木、玩具、珠宝、金银饰品、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计生用品、皮具、橡胶制品、洁具、餐具、生活用纸、化妆品、鞋帽、床上用品、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医疗器械二类;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水电费代收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出租部分商场设施及商场场地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李盛文

7、公司总经理:李盛文

8、公司监事:王雪飞

9、公司财务负责人:孙玉梅

以上议案,请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